

**关于《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送审稿）的
风险评估报告**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 1 |
| 一、 风险评估事项 | 1 |
| (一) 评估事项名称 | 1 |
| (二) 评估事项修订背景 | 1 |
| (三) 评估事项修订过程 | 2 |
| (四) 评估事项主要内容 | 3 |
| 二、 评估目的 | 4 |
| 三、 评估依据 | 4 |
| 四、 评估要点 | 4 |
| 五、 评估方法 | 5 |
| 六、 评估方式 | 5 |
|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 5 |
| 一、 合法性评估 | 5 |
| (一) 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 5 |
| (二) 修订依据 | 6 |
| (三) 修订程序 | 6 |
| 二、 合理性评估 | 7 |
| (一) 满足国家认监委推行地方性自愿性认证的政策导向 | 7 |
| (二) 发挥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 | 8 |
| 三、 可行性评估 | 8 |
| (一) 多年经验的积累保证了修订《管理办法》的可操作性 | 9 |
| (二) 理顺职责体系和管理流程 | 9 |
| (三) 完善制度设计提升应用效果 | 9 |
| (四) 多方参考确保有效实施 | 10 |
| (五) “深圳标准”的品牌知名度，为《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施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10 |
| 四、 可控性评估 | 11 |
| (一) 可能存在的风险 | 11 |
| (二) 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 12 |
|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 13 |
| 风险评估报告专家签名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关于《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送审稿） 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 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一、风险评估事项

（一）评估事项名称

《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评估事项修订背景

国家认监委复函明确指出，“深圳标准”产品认证可先期在深圳辖区范围内的企业中试点，实施一段时间后应考虑扩展至深圳辖区外的企业。启动修订完善《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满足向全国开放申请的需要，加强深圳标准认证组织管理、先进性评价、认证活动、标识管理和监督管理等，便于企业申报，进一步构建开放、包容的良好营商环境；根据2017年市人大表决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文件精神，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可以建立深圳标准认证和标识制度，对达到先进性要求的标准和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赋予深圳标准标识权，引导社会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启动《管理办法》修订，对“深圳标准”标识赋予了不同的使用范围，包括取得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后企业在其产品或服务项目上所使用的标识，以及达到先进性要求的标准或先行示范项目上使用的标识；随着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的不断推进，原有流程已无法满足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工作面临的

新形势和新需求，有必要理顺程序，确保工作于法有据，重新构建和完善深圳标准认证管理体系。鼓励各单位发挥技术力量编制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有利于发动全市各优势产业参与和在全国推进深圳标准认证工作。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了将深圳标准认证工作落到实处，特将《管理办法》的修订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进行风险评估。

（三）评估事项修订过程

《管理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牵头，计量认证处等内设机构参与起草，历经内部意见征求意见阶段、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阶段、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公平竞争审查阶段等过程。

内部征求意见阶段：《管理办法》起草过程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3日征求了法规处、计量认证处、市标准院等单位意见，12月2日征求了办公室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逐项研究，并做相应的修改，完善《管理办法》。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日，向深圳标准领导小组部分产业相关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商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等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

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官网公开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在此期间采集各类意见，经认真研究讨论，已对各方意见作出相应的说明。

公平竞争审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4日、3月8日进行2次公平竞争审查阶段,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四) 评估事项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七章,包括总则、组织管理、先进性评价、深圳标准认证活动、标识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1.第一部分为第一至四条,规定了深圳标准认证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概念和工作原则,对本办法涉及的重要概念进行了明确说明。

2.第二部分为第五至六条,分别对市局、深圳标准认证联盟、评价机构的职责作了规定。

3.第三部分为第七至十一条,对原《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了整合,主要包括先进性评价的指导文件、评价机构、评价细则编制机构的资质要求、评价细则的确定流程、先进性评价的要求。

4.第四部分为第十二至十九条,包括申报企业的条件和申报程序、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的管理和要求、认证实施的依据和要求、获证企业的要求、认证证书的管理。

5.第五部分为第二十至二十一条,将“深圳标准”和“圳品”标识式样、使用条件进行了明确区分和说明。

6.第六部分为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条,由原管理办法关于先进性评价、认证实施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内容合并整合组成,按照最新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督管理。

7.第七部分为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条,规定了深圳标准认证工

作经费，以及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主体以及施行时间。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在于对《管理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为《管理办法》的实施提供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

三、评估依据

《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目的在于全面推动深圳标准认证向全国开放申请，对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从业者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利益影响，涉及面广泛，属于重大事项，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2019〕819号）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应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四、评估要点

针对《管理办法》的整体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

1. 《管理办法》是否符合大多数申报企业的利益诉求，是否给所涉及申报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 是否存在申报企业利用制度漏洞逃避监管的风险；
3. 涉及的申报企业有可能就哪些方面提出合理的异议和诉求，能否通过法律、政策妥善解决；
4. 对涉及深圳标准认证有可能提出的不合理诉求，能否依

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并取得大部分企业的理解和支持

5. 在施行中可能遇到的争议，能否依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

6. 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他方面。

五、评估方法

采用定性分析法，组织收集决策背景、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并逐一进行评估。

六、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具体包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组织公开听证、舆情分析跟踪等方式。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针对《管理办法》的内容，分别就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一、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评估主要在于评判《管理办法》的相关主体、制定依据以及制定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开展“深圳标准”产品认证试点工作的复函》“你委应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深圳标

准”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联盟试点的日常试点中的问题及时上报我委；指导联盟建立“深圳标准”产品认证的信息发布与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之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深圳标准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因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管理办法》的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二）修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
2. 《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开展“深圳标准”产品认证试点工作的复函》（国认证函〔2015〕62号）；
3. 《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2017年市人大表决通过的政策文件；
4. 原《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深市质规〔2018〕5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深市质规〔2018〕7号）、《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深市质规〔2018〕8号）等政策文件。

（三）修订程序

如前所述，《管理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并由标准处等内设机构参与起草。期间历经起草单位内部意见征求阶段、内部征求意见阶段、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公平竞争审查阶段，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发布了修订版，《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修订，《管理办法》修订版内容承接上位法，与《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开展“深圳标准”产品认证试点工作的复函》和《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政策文件的精神吻合，《管理办法》中的文字表述与相关文件衔接一致，因此该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合法性。

二、合理性评估

合理性评估在于评判《管理办法》修订定的必要性，综合当前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深圳标准认证制度推行的实际情况，《管理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满足国家认监委推行地方性自愿性认证的政策导向

国家认监委复函明确指出，“深圳标准”产品认证可先期在深圳辖区范围内的企业中试点，实施一段时间后应考虑扩展至深圳辖区外的企业。2020年1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印发实施了《关于在家具行业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的实施方案》，2021年9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发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推进深圳标准认证工作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正式在家具行业、眼镜行业、智能显示终端行业、珠宝行业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启动修订完善《管理办法》，有利于满足向全国开放申请的需

要，加强深圳标准认证组织管理、先进性评价、认证活动、标识管理和监督管理等，便于企业申报，进一步构建开放、包容的良好营商环境。目前《管理办法》的内容较为丰富和具体，能确保立法需求得到充分的体现。

（二）发挥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

《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文件提出“市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可以建立深圳标准认证和标识制度，对达到先进性要求的标准和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赋予深圳标准标识权，引导社会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本次《管理办法》修订中，对“深圳标准”标识赋予了不同的使用范围，包括了取得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后企业在其产品或服务项目上所使用的标识，以及达到先进性要求的标准或先行示范项目上使用的标识，从两个层面做出安排，有利于明确发挥先进标准作用，引导社会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

（三）承接上位法精简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发布了修订版，在对认证检测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监督等方面都有了新的规定，《管理办法》承接上位法，针对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删减，直接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可行性评估

可行性评估在于评判《管理办法》的修订时机是否周密、成熟，符合地区、行业发展需求。决策承办单位在长期调研，综合借鉴各先进模式的基础上完成《管理办法》的修订，其

实施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年经验的积累保证了修订《管理办法》的可操作性

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出台实施深圳标准认证制度以来，经过六年多的潜心研究和广泛实践，得到了社会普遍认可，“深圳标准”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得到全国各地的认可，比如山东“泰山品质”认证、内蒙古“蒙字标”认证、“上海品牌”、“青岛标准”、“佛山标准”等，均参照深圳模式建立先进性评价和认证制度。截至目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在12个领域制定和发布了64个产品目录和2个服务目录，截止目前共有118家企业获得238张证书。从实践中提炼出规则，并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定，进而服务于实践，极大地增强了《管理办法》的可操作性。

（二）理顺职责体系和管理流程

随着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原有流程已无法满足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新需求。将原有的《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和《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合三为一，形成新的《管理办法》，鉴于深圳标准认证联盟是国家认监委和市局批准设立推动深圳标准认证的技术支撑机构，本次《管理办法》修订，对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的职责作了相对更加详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定主管部门、联盟和评价机构的职责，进一步理顺职责体系，细化具体申报程序，能使其更加符合工作实际。

（三）完善制度设计提升应用效果

鼓励各单位发挥技术力量编制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有利于发动全市各优势产业参与和在全国推进深圳标准认证工作。认证活动中新增“在管理体系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出示信用报告、检测报告、自评报告、自我承诺的方式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免于现场监督，但现场监督间隔不得超过2年”，能提出为企业节约认证成本的考虑，符合国家政策引导。

（四）多方参考确保有效实施

《管理办法》整体结构科学合理，重点参考了浙江制造、圳品的成功经验，还增加了申报企业的基本要求、信用要求。为构建开放、包容的良好营商环境，倡导信用监管，国家认监委定期发布认证机构和人员的失信名录，以及未被国家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作为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圳标准认证推进工作经验的一次总结提炼。

（五）“深圳标准”的品牌知名度，为《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施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深圳企业通过积极申请“深圳标准”认证，从宏观上促进了行业发展，提升了产品质量，增加了社会公信力，营造了一流的营商环境；从微观上提升了产品和服务的议价能力，优化了企业组织架构，赢得了市场竞争新优势。如冠旭电子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 FLOW 智能降噪耳机，两年间产品销量增长超过 300%，迅速获得市场认可；首批参与“深圳标准”认证的迈瑞医疗，新申请的 BeneHeart C2/C1/S2/S1 等全自动/半自动产品认证，产品效率较上一年增长 100%，在行业保

持领先地位……这些实实在在的业绩，是“深圳标准”认证具有实效的最好说明。同时，就“深圳标准”的宣传力度空前、广泛，学习强国、中国经济网、人民网、中国质量网、搜狐网、中国消费网等政府网站或官方媒体上刊登了众多宣传、介绍深圳标准认证的文章，为《管理办法》的实施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奠定了《管理办法》修订和实施的基础。

四、可控性评估

可控性评估在于确定《管理办法》的施行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预防和化解相应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2021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该指南对标识的使用进行了指引，本次修订对标识的使用进行了修订，配套的制度有必要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对先进性评价流程进行了大量的修订，规定制定《先进性评价通则》用于指导、确定评价细则和先进性评价工作，本次评估未看到通则的具体，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无法判断。

深圳标准认证制度定位为“国内领先 国际一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地方性自愿性认证手段，批准深圳市在全面推进标准、品牌、信誉、质量“四位一体”建设中，通过产品认证技术评价手段推动“深圳标

准”实施，提升深圳产品质量的试点和探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必要发动深圳所有优势产业积极参与，更有必要调动深圳市各相关行政部门积极配合，才能保证发挥最大效用。

（二）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1.尽快制定配套制度或操作指引

对《管理办法》中尚需明确的内容，如先进性评价的流程、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以及评价细则的制定等细节，建议进一步研究，加快制定配套制度或操作指引，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申报的便利性，大力推行线上申报方式，方便申请人在有需要时及时提交申请，并同时优化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增强行业和消费者的认可度，提升企业申请的积极性，推动《管理办法》全面落地。

2.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要使得深圳标准认证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首先必须拓宽宣传措施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意识，积极引导、加大宣传，充分认识施行的重要意义。可以通过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号、微博、报纸等媒体，积极做好推广深圳标准认证的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工作，重点突出以先进标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申请进行针对性指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3.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

对《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议尽快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一是及时收集先进性指标相关信息，适时调整先进性指标数值，保障通过深圳标准认证先进性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性；二是要注意与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省市产业规划保持一致；三是在推进过程中应加强统筹协调，既要保证整体推进，又要兼顾树立标杆。

4.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在《管理办法》施行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应会同工信部门、发改、财政部门等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以社会信用为基础，构筑责任机制。保证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企业在申请过程中提交了虚假材料，或是违背了承诺及其他法定要求，依法应当追究主体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其失信行为的轻重，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失信名单，给予联合惩戒。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综合评估，《管理办法》逻辑层次清晰，各章节之间衔接较好，文字表述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方法》规定，既保证了工作于法有据，又确保了可操作性，奠定了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的法制基础，各条款切实可行，实施风险可控，能够为未来五年深圳标准认证工作指引方向。

风险评估报告专家签名表

日期：2022年5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字 |
|----|-----|-----------------------------|-----------------|-----|
| 1 | 戴 劲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 审查中心 | 总工程师 | 戴劲 |
| 2 | 黄曼雪 | 深圳技术大学 | 质量和标准学 院执行院长 | 黄曼雪 |
| 3 | 谢晋雄 | 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 博士 | 谢晋雄 |
| 4 | 刘万涛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 执行会长 | 刘万涛 |
| 5 | 黄永衡 |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 副会长 | 黄永衡 |
| 6 | 余 晖 |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自主 可控工作委员会科创中心 | 副主任 | 余晖 |
| 7 | 杨 捷 |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副主任 | 杨捷 |